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政〔2020〕86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已经 2020 年 10 月 23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科技大学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河南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和程序，提升学位授予水平，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河南科技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河南科技大学学位评定组织机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构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的职责与权限，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学位授予、学科建设工作的咨询、审议和决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挂靠在研究生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分支机构，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为不少于 21 人的单数。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由校长担任；副主席若干人，由负责相关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从具有丰富教学科研经验、学术造诣深、学风端正、治学严谨、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中遴选。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名单由研究生院会同有关单

位提名，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报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学院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 7 至 15 人组成，设主席和副主席各 1 人，配专职或兼职秘书一人。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应是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分委员会组成名单由所在学院提名，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和分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指导学位授权点的规划、建设和评估工作，审议学校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增列或调整；
2. 审定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和相关程序；
3. 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决定；
4. 作出撤销因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5. 审议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6.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事项；
7. 检查、评估学位授予质量；
8. 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作出设立或撤消分委员会的决定；
9. 审批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10. 其他有关事项。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2. 审批本单位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3. 审批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4. 审核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5. 作出不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以及可否在1年内修改论文及重新答辩一次的决定；
6. 提出撤销因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
7.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设立、调整和撤销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建议；
8. 推荐增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有关材料；
9. 推荐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10. 研究提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争议问题的处理意见；
11. 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相关事务。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受理硕士、博士学位申请材料；
2. 办理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证书；

3. 负责与学位有关的信息上报工作；
4. 学位申请、学科评估等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
5. 组织校级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
6. 组织省级（含）以上的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工作；
7. 办理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规则：

1.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召开一至二次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或主席会议。
2. 学位评定委员会在研究作出学位授予、撤销决定及学科调整决议时，应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并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对有关事项的表决，赞成票达到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含）以上，且达到校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含）以上，方为通过。
3. 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其它问题时，一般应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并有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特殊情况下，也可由主席或主席会议决定。
4. 闭会期间如遇紧急事务，可由主席或副主席处理。
5. 学位办公室人员列席学位评定委员会议。凡因工作需

要参加会议的列席人员，须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批准。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事规则：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召开一至二次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由分委员会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研究作出学位授予、撤销及学科调整建议时，应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并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对有关事项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赞成票达到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含）以上，且达到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含）以上，方为通过。

3. 凡因工作需要参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的列席人员，须经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和继续教育学院成立相应的学士学位审核小组，负责学士学位授予的审核工作，并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的建议名单。

第十四条 所有涉及学位的有关信息和数据应分别由研究生院、教务处及继续教育学院按时存档并上报。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确实不能到会者，应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及时向所属的委员会负责人请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请假结果应告知学位办公室。

凡在一个任期内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不能参加会议的委员应予以调整，调整程序按照产生委员的正常程序进行。调整工作由学位办公室负责办理。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会议应有记录，会议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存档。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委员，在参加会议讨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有关议题时，如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应予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经费纳入学校预算。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暂行）》（河科大政〔2016〕6号）文件同时废止。其它相关规定如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